**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個管人員實習申請表 113.02修訂**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連絡電話** | **(市話) (手機)** |
| **E-mail** | 　 |
| **現職服務單位****(全銜)** | 單位□有□無已登錄提供服務A個管人員 |
| **服務區域** | **□八德區□大園區□大溪區□中壢區□平鎮區□桃園區□復興區□新屋、觀音區□楊梅區 □龍潭區□龜山區□蘆竹區** |
| **資格** | 1.□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LEVEL 1 (**必備**) □基礎訓練20小時證書(**必備**) |
| 2.具下列資格之一： |
| □2-1 **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 □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
| □碩士以上學校老人照顧及公共衛生相關科、系、所畢業。 |
| **(附畢業證書、專業證照影本及在職證明、一年以上長照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
|  |
| □2-2 **具二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
| □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 |
| □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 □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 |
| **(附畢業證書影本及在職證明、二年以上長照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
|  |
| □2-3 **具三年以上相關長照服務工作經驗**： |
| □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 □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科系畢業者。 |
| □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包括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 |
| **(附畢業證書影本或技術師/士證影本及在職證明、三年以上長照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
| **檢附佐證資料** | □ LEVEL 1證書影本　□基礎訓練20小時證書 □畢業證書影本　□技術師/士證影本 |
| □在職證明　□長照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醫事人員證書 |
| **單位用印** | 機構:單位主管: |

**桃園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個管人員實習規範須知**

|  |  |
| --- | --- |
| **對象** | 本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準個案管理人員**且完成專業基礎課程20小時者 |
| **申請流程** | 本市準個管人員完成專業基礎課程及內部訓練後，主動向本局申請實習，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由本局照管中心安排實習帶領指導員後，通知後續實習事宜。 |
|
| **說明** | (1)由本局指派實習指導員，帶領實習學員，並針對長照需要者之長照服務額度、問題清單、照顧組合表與服務安排等進行練習與討論。  |
| (2)舊A單位申請需指派單位正式個管人員一同與實習學員及實習指導員共訪，並提供指導，另由本局帶領指導員跟訪評值(新A單位由本局帶領及評值)。 |
| (3)實習學員實習期間需完成3位個案跟訪，後續由本局審視(照管系統)照顧計畫7案及依跟訪結果進行評值。 |
| (4)實習學員需於開始實習1個月內完成跟訪，跟訪以4次為原則，如4次皆未通過，本局得暫停受理該單位實習申請。 |
| (5)實習完成後，請實習學員檢附及格之實習證明及辦理長照人員認證登錄相關文件，至本局辦理長照人員認證。 |